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1.1	<p>豎設或改動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p>(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p> <p>(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p>(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p> <p>(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p>
1.2	<p>在平板開鑿洞口，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p>(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p> <p>(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p> <p>(c) 該洞口的面積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4.5 平方米。</p>	1.5	<p>拆除——</p> <p>(a) 位於跨度多於 1 米的懸臂式平板（該等平板）上的、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位於該等平板上的該等裝置的金屬箱；或</p> <p>(b) 位於該等平板上或懸掛於該等平板底部之下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p>
1.3	<p>與安裝或改動載貨用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p>(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p> <p>(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p> <p>(c) 該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p> <p>(d)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p> <p>(e)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高度不多於 1.2 米。</p>	1.6	豎設、改動或拆除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1.4	<p>與安裝或改動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p>	1.7	<p>於地面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p> <p>(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p> <p>(b) 該工程不屬第 2.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p>
		1.8	<p>於地面豎設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地面上的圍欄，但前提是——</p> <p>(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p> <p>(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p> <p>(c) 該工程不屬第 2.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6 項所描述者。</p>
		1.9	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3.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1.10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或支柱，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66、2.67、3.5 或 3.6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6 或 17 項所描述者。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1.11	建造或改動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3 米； (b) 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 10 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的範圍內，下坡方向的整體坡度不多於 15 度； (c) 在(b)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坡度多於 15 度的斜坡； (d) 在(b)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高度多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而在從該基腳的底部向下劃與水平成 45 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亦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 (e) 容許該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多於 100 千帕斯卡或（如該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50 千帕斯卡； (f) 該基腳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 及 (g) （已廢除） (h) 該工程不屬第 2.10 項所描述者。
1.12	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挖掘工程，但前提是：挖掘的深度超過 1.5 米，但不超過 3 米。
1.13	（已廢除）
1.14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而該無線電通訊站是只用於電訊服務並採用機組櫃的形式的，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機組櫃的長度不多於 1.5 米； (c) 該機組櫃的闊度不多於 1 米；及 (d) 該機組櫃的高度不多於 2.3 米。
1.15	豎設或改動建築物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外牆 ）；或修葺或拆除外牆（包括其混凝土伸出物），但前提是——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外牆的高度超過 1.1 米，但不超過 3.5 米；及 (d) 該工程不屬第 2.15、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
1.16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或修葺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 300 公斤的；及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
1.17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結構構件（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轉移梁或擋土構築物）或該等結構構件的混凝土伸出物（ 伸出物 ），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如屬涉及對結構構件或伸出物進行取芯的工程——取芯的目的，僅限於測試和確定構成該結構構件的混凝土的狀況；及 (c) 該工程不屬第 2.17 項所描述者。
1.18	（已廢除）
1.19	（已廢除）
1.20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 10 平方米，但不多於 20 平方米；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 4.2 米；及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	1.24	拆除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24、2.25、2.26、2.27、3.16、3.17、3.18、3.19、3.20、3.21 或 3.22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1 項所描述者。
1.21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招牌，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但前提是——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 (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1.25	修葺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牆的底部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e)（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
1.22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 5 平方米，但不多於 20 平方米； (d)（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 10 平方米，但不多於 40 平方米；及 (e)（如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6 米）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1.26	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牆的底部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e) 如該工程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i) 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15 度； (i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1.23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d) 該工程不屬第 2.21 項所描述者。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及 (f)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的一——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
1.27	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豎設簷篷，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的簷篷，而該簷篷是自該建築物外牆伸出的，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2 米；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d) 該工程不屬第 3.25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4 項所描述者。
1.28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 (aa) 該支架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及 (e) 該工程不屬第 2.49 或 3.2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3 項所描述者。
1.29	(已廢除)
1.30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32 項所描述者。
1.31	豎設、修葺或拆除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但前提是該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 10 米。
1.32	拆除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 (b) 該工程不屬第 3.1 項所描述者。
1.33	與拆除載貨用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但前提是—— (a) 該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 (b)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 (c)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高度不多於 1.2 米。
1.34	與拆除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
1.35	按照原來設計，把開有洞口的平板復原，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洞口的面積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4.5 平方米。
1.36	拆除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牆的底部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e)（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p> <p>(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p> <p>(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p> <p>(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p>		<p>(i) 是由於該樓宇單位的布局的改動而建成，或是受該改動所影響的；</p> <p>(ii) 設有盥洗盆、水盆、水廁設備、淋浴間或浴缸；及</p> <p>(iii) 是擬用作或(在顧及房間的大小及布局下)相當可能會被改動用作睡覺的地方的，</p> <p>或該樓宇單位由於該工程而將會分間為 3 個或多於 3 個的房間，而其中最少 3 個房間符合載於第(i)、(ii)及(iii)節內的描述；及</p> <p>(b) 在該樓宇單位內屬(a)(ii)及(iii)段所描述的房間的數目，大於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或由於該工程而導致在該樓宇單位內屬(a)(ii)及(iii)段所描述的房間的數目，將會大於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1.37	<p>拆除附於建築物外牆或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煙囪，但前提是——</p> <p>(a) 該煙囪的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不多於 10 米；及</p> <p>(b) 該工程不屬第 2.37 項所描述者</p>	1.42	<p>在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樓梯或其防護門廊的圍封部分（不包括承重牆）上開鑿洞口，或改動該等樓梯或圍封部分之上的洞口，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1.38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構築物，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該構築物的高度多於 5 米，但不多於 10 米；</p> <p>(c) 該構築物不多於 2 層高；</p> <p>(d)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及</p> <p>(e)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p>	1.43	<p>於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p> <p>(i)（如屬住用樓宇單位）超過 0.1 米；或</p> <p>(ii)（如屬非住用樓宇單位）超過 0.2 米；及</p> <p>(d) 該工程不屬第 3.39 或 3.40 項所描述者。</p>
1.39	<p>拆除違例樓板。</p>	1.44	<p>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樓宇單位內的樓板，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1.40	<p>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 300 公斤的；及</p> <p>(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p>		
1.41	<p>於符合以下描述的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鋪設實心樓面地台、或豎設或改動地底以上的排水渠——</p> <p>(a) 該樓宇單位分間為 3 個或多於 3 個的房間，而其中最少 3 個房間——</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b) 該地台的厚度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及</p> <p>(c) 該工程不屬第 3.41 或 3.42 項所描述者。</p>		<p>(a)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而該工程不屬第 2.47 或 3.4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2 項所描述者；</p> <p>(b) 該管道或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或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而——</p> <p>(i) 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及</p> <p>(ii) 該工程不屬第 3.48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3 項所描述者；或</p> <p>(c)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p> <p>(i)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750 毫米；及</p> <p>(ii) 該工程不屬第 3.48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3 項所描述者。</p>
1.45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花棚，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棚，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p> <p>(d)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200 毫米；</p> <p>(e) 該花棚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均不少於 500 毫米；</p> <p>(f) 就於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p> <p>(i) 每個位於該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 20 平方米；及</p> <p>(ii) 各個位於該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 5%；</p> <p>(g) 就於並非建築物公用部分的部分(非公用部分)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p> <p>(i) 不超過 20 平方米；及</p> <p>(ii) 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 5%；及</p> <p>(h) 該工程不屬第 2.45 項所描述者。</p>	1.48	<p>修葺、更換或拆除室外覆蓋層，但前提是——</p> <p>(a) 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該工程是按照該覆蓋層的原來設計進行的；及</p> <p>(b) 該工程不屬第 2.48 或 3.31 項所描述者。</p>
1.46	<p>於建築物內豎設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建築物內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管道的最小橫切面尺寸，超過 900 毫米；及</p> <p>(c) 該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超過 1.8 米。</p>	1.49	<p>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玻璃強化聚酯水箱，或改動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該水箱的容量，不超過 4.5 立方米；及</p> <p>(c) 該工程不屬第 2.3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3 項所描述者。</p>
1.47	<p>豎設或改動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以及——</p>	1.50	<p>於地面、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位置)，豎設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或改動在豎設位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如屬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i)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天線或收發器——不超過 2.5 米；或</p> <p>(ii)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不超過 1.5 米；</p> <p>(c) 如屬金屬箱——</p> <p>(i) 該金屬箱的重量，不超過該屋宇裝備裝置的重量的 10%；及</p> <p>(ii)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不超過 200 毫米；及</p> <p>(d) 該工程不屬第 3.50 項所描述者。</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p> <p>(d) 該工程不屬第 2.54 或 3.5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p>
1.51	<p>於建築物內豎設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或改動建築物內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c) 該支架經設計用作支承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p>	1.55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p> <p>(d) 該工程不屬第 2.55 或 3.55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p>
1.52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花槽，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槽，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花槽的高度，不超過 600 毫米；及</p> <p>(d) 如該屋頂屬非開放屋頂——該屋頂並無跨度超過 12 米的結構構件。</p>	1.56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圍欄，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p> <p>(d)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p> <p>(e) 該工程不屬第 2.56 或 3.5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p>
1.53	<p>於地面豎設室外支柱，或改動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及</p> <p>(b) 該工程不屬第 2.53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p>	1.57	<p>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3.5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p>
1.54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支柱，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1.58	<p>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或支柱，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58、2.59、3.58 或 3.59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6 或 17 項所描述者。</p>
		1.59	<p>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圍牆）的頂部，豎設網欄、金屬欄杆或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b) 該圍牆及該網欄、欄杆或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總高度，不超過 10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第 2.5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1 項所描述者。
1.60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2.8 或 3.6 項所描述者。
1.61	修葺或更換幕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按照原來設計進行；及 (b) 該工程不涉及更換任何連接該幕牆與其主體建築結構的支承構築物或結構構件。
1.62	鋪設或修葺建築物的屋頂飾面，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b) 該工程不屬第 2.3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所描述者。
2.1	在平板開鑿洞口，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c) 該洞口的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 項所描述者。
2.2	拆除—— (a) 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 支承構築物 ），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 金屬箱 ），但前提是—— (i) 該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位於—— (A) 地面上； (B) 簷篷上；或 (C) 建築物屋頂上； (ii) 如屬位於懸臂式平板上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該平板的跨度，不超過 1 米；及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iii) 該工程不屬第 3.2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或 (b) 通風管道（ 管道 ）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支架 ），但前提是—— (i) 該管道或支架—— (A) 位於地面上； (B) 位於建築物屋頂上；或 (C) 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底部之下； (ii) 如屬位於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的管道或支架——該平板的跨度，不超過 1 米；及 (iii) 該工程不屬第 3.2 或 3.49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或 23 項所描述者。
2.3	按照原來設計，更換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但前提是—— (a) 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而該水箱的水壓不多於 2 米；及 (b) 該水箱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不多於 1.5 米。
2.4	拆除地面或建築物平板上的水箱，但前提是—— (a) 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 (b) 如該水箱位於建築物屋頂上——該水箱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4 項所描述者。
2.5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b)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多於 2 米。
2.6	於地面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f)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2.7	於地面豎設室外圍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圍欄 ），或改動地面上的圍欄，但前提是——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c) 該圍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6 項所描述者。	2.9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 (a)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6 米；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工程不屬第 3.7 項所描述者。
2.8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窗或玻璃外牆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 (c)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5 米； (d)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100 米—— (i) 該工程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或 (ii) 該工程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而該輔助框的長度多於 1.2 米； (e)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100 米—— (i) 如屬建造或改動工程—— (A) 在外牆為該窗或玻璃外牆所開的洞口的面積，不超過 6 平方米；及 (B) 上述洞口的長度或闊度（以較短者為準），不超過 1.8 米；及 (ii) 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 (A) 該工程按照該窗或玻璃外牆的原來設計進行；或 (B) 該工程屬第(i)(A)及(B)節所描述者；及	2.10	建造或改動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1.5 米； (b) 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 10 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的範圍內，下坡方向的整體坡度不多於 5 度； (c) 在(b)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坡度多於 15 度的斜坡； (d) 在(b)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高度多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而在從該基腳的底部向下劃與水平成 45 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亦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 (e) 容許該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多於 100 千帕斯卡或（如該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50 千帕斯卡；及 (f) 該基腳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
		2.11	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挖掘工程，但前提是：挖掘的深度超過 300 毫米，但不超過 1.5 米。
		2.12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的，但前提是—— (a) 該通訊站的長度不多於 4.5 米； (b) 該通訊站的闊度不多於 4.5 米； (c) 該通訊站的高度不多於 2.3 米；及 (d) 該工程不屬第 3.8 項所描述者。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2.13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1.1 米；及</p> <p>(d) 該工程不屬第 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p>
2.14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外牆的高度多於 1.1 米，但不多於 3.5 米；及</p> <p>(d) 該工程不屬第 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p>
2.15	<p>修葺建築物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包括該外牆的混凝土伸出物），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3.5 米；及</p> <p>(d) 如屬涉及混凝土伸出物的工程——</p> <p>(i) 該伸出物的厚度，不超過 125 毫米；及</p> <p>(ii) 該伸出物自該外牆伸出不超過 150 毫米。</p>
2.16	<p>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或修葺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300 公斤；</p> <p>(d)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及</p> <p>(e)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p>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2.17	<p>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柱、承重牆、平板或梁（不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轉移梁或擋土構築物）（結構組件）或結構組件的混凝土伸出物（伸出物），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重澆或更換結構構件；</p> <p>(c) 該工程不涉及拆除整層樓面或屋頂；</p> <p>(d) 該工程不涉及以鑽孔方式對該結構組件或伸出物進行取芯；及</p> <p>(e) 如屬涉及伸出物的工程——</p> <p>(i) 該伸出物的厚度，不超過 125 毫米；及</p> <p>(ii) 該伸出物自該結構組件伸出不超過 150 毫米。</p>
2.18	<p>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p> <p>(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p> <p>(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p> <p>(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 4.2 米；</p> <p>(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p> <p>(g) 該工程不屬第 3.16 項所描述者。</p>
2.19	<p>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p> <p>(d)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e) (如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6 米)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及 (f) 該工程不屬第 3.1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項所描述者。		(b) 該工程不屬第 3.19 或 3.22 項所描述者。
2.20	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 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但前提是——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 (c)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d)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600 毫米; 及 (e)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100 毫米。	2.26	拆除靠牆招牌, 但前提是—— (a)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b)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40 平方米; 及 (c) 該工程不屬第 3.20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1 項所描述者。
2.21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 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 及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2 米。	2.27	拆除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 或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 3.21 項所描述者。
2.22	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 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300 毫米;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 及 (d)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該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 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500 毫米。 (e) (已廢除)	2.28	修葺地下排水渠, 但前提是——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 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1.5 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牆的底部的距離, 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 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 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 及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 3 米; 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 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
2.23	更換第 1.22、1.23、2.19 或 2.21 項提述的招牌的展示面, 但前提是: 該展示面包含石材。	2.29	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渠, 但前提是——
2.24	拆除伸出式招牌, 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及 (b) 該工程不屬第 3.18 項所描述者。		
2.25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或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 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及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1.5 米；</p> <p>(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牆的底部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p> <p>(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p> <p>(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p> <p>(e) 如該工程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p> <p>(i) 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15 度；</p> <p>(i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p> <p>(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及</p> <p>(f)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的一——</p> <p>(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p> <p>(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p>
2.30	<p>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屬第 3.23 項所描述者；及</p> <p>(c) 該工程並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p>
2.31	<p>拆除——</p> <p>(a) 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架），但前提是：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p> <p>(i) 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及</p> <p>(ii) 並非以混凝土建造；或</p> <p>(b) 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該管道或支架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p>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2.32	<p>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多於 2 米的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但前提是（如該構築物是固定於屬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該露台或簷篷的跨度不多於 1 米。</p>
2.33	<p>豎設、修葺或拆除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但前提是該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10 米。</p>
2.34	<p>鋪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的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飾面，但前提是——</p> <p>(a) 如屬涉及鋪設或修葺屋頂飾面的工程——在該工程完成時，該等飾面的厚度，不超過其原來設計的厚度；及</p> <p>(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所描述者。</p>
2.35	<p>按照原來設計，把開有洞口的平板復原，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多於 150 毫米；及</p> <p>(d) 該洞口的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p>
2.36	<p>拆除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1.5 米；</p> <p>(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牆的底部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p> <p>(c)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坡度超過 15 度的斜坡坡腳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p> <p>(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p> <p>(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p> <p>(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p> <p>(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p> <p>(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p> <p>(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 3 米；及</p> <p>(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p>	2.41	<p>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金屬風罩，或改動、修葺或拆除該風罩，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風罩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300 毫米；</p> <p>(c) 該風罩的最高點——</p> <p>(i) 如該風罩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p> <p>(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及</p> <p>(d) 就比該開口大的金屬風罩而言——將該風罩投影至該外牆上時，投影的影像與該開口之間的邊界闊度(不包括角位)，不超過 300 毫米。</p>
2.37	<p>拆除附於建築物外牆或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煙囪，但前提是——</p> <p>(a) 該煙囪的最小橫切面尺寸不多於 500 毫米；及</p> <p>(b) 該煙囪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不多於 5 米。</p>	2.42	<p>於通風系統中豎設防火閘，或改動通風系統中的防火閘。</p>
2.38	<p>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違例構築物，或拆除固定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的違例構築物。</p>	2.43	<p>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可收合遮篷，或改動或修葺該遮篷，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該開口是——</p> <p>(i) 門口（並非用作逃生樓梯出口或通往露台或外廊者）；或</p> <p>(ii) 窗口（不包括機房、洗手間、浴室或廚房的窗口）；</p> <p>(c) 該遮篷並非固定於任何懸臂式平板；</p> <p>(d) 該遮篷並無任何部分高於該開口所在樓層的天花板；</p> <p>(e) 該遮篷的最高點——</p> <p>(i) 如該遮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5.5 米；或</p> <p>(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5.5 米；</p> <p>(f) 該遮篷——</p> <p>(i) 在收合後，自該外牆伸出不超過 500 毫米；及</p> <p>(ii) 在完全展開時——</p>
2.39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5 米；</p> <p>(c)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p> <p>(d)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及</p> <p>(e) 該工程不屬第 3.32 項所描述者。</p>		
2.40	<p>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300 公斤；</p> <p>(d)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的；及</p> <p>(e)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A) 如該遮篷在某屋頂上方伸出——自該外牆伸出不超過 2 米；或</p> <p>(B) 在其他情況下——自該外牆伸出不超過 2.5 米；及</p> <p>(g) 該遮篷的闊度最多比該開口的左右兩邊各超出 500 毫米。</p>		<p>(ii) 該花棚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均不少於 500 毫米；</p> <p>(iii) 就於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p> <p>(A) 每個位於該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 5 平方米；及</p> <p>(B) 各個位於該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 5%；及</p> <p>(iv) 就於並非建築物公用部分的部分（非公用部分）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p> <p>(A) 每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 5 平方米；及</p> <p>(B) 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既不超過 20 平方米，亦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 5%；及</p> <p>(e) 如屬拆除工程——該花棚所覆蓋的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p>
2.44	<p>於地面花園豎設花棚，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花園的花棚，但前提是——</p> <p>(a) 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p> <p>(b)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p> <p>(i)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200 毫米；</p> <p>(ii) 該花棚與任何其他構築物之間的水平淨空，均不少於 500 毫米；</p> <p>(iii) 就於私人花園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各個位於該花園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p> <p>(A) 不超過 20 平方米；及</p> <p>(B) 不超過該花園總面積的 5%；及</p> <p>(iv) 就於非私人花園進行的工程而言，在該工程完成時——</p> <p>(A) 每個位於該花園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 20 平方米；及</p> <p>(B) 各個位於該花園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不超過該花園總面積的 10%；及</p> <p>(c) 如屬拆除工程——該花棚所覆蓋的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p>	2.46	<p>於建築物內豎設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建築物內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管道的最小橫切面尺寸，超過 900 毫米；及</p> <p>(c) 該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1.8 米。</p>
2.45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花棚，或改動或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棚，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p> <p>(d)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p> <p>(i)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 200 毫米；</p>	2.47	<p>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豎設室外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不超過 2.5 米；及</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c) 該工程不屬第 3.4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2 項所描述者。
2.48	修葺、更換或拆除室外金屬覆蓋層，但前提是—— (a) 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該工程是按照該覆蓋層的原來設計進行的；及 (b) 該工程不屬第 3.31 項所描述者。
2.49	豎設或改動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 (a) 該支架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600 毫米； (d) 該支架的最高點—— (i) 如該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 (e) 該支架經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超過 15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f) 該工程不屬第 3.27 項所描述者。
2.50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用作保養通道的室外金屬構築物，或將之拆除。
2.51	豎設或改動室外豎梯，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8 項所描述者。
2.52	於地面豎設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但前提是—— (a) 該花槽、水池或噴泉的最高點與最低點之間的垂直距離，不超過 1.5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4 項所描述者。
2.53	於地面豎設室外支柱，或改動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底座）的重量，不超過 150 公斤；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
2.54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支柱，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d)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底座）的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 (e) 如該屋頂有多於一條支柱——每條支柱之間的距離，最少有 2.5 米； (f) 支撐該支柱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及 (g) 該工程不屬第 3.5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2.55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 (d) 支撐該圍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 (e)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 (f)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g)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 (h) 該工程不屬第 3.55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2.56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圍欄，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p> <p>(d) 支撐該圍欄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p> <p>(e)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p> <p>(f)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p> <p>(i)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p> <p>(ii)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p> <p>(iii)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p> <p>(iv)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及</p> <p>(g) 該工程不屬第 3.5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p>
2.57	<p>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及符合以下說明的實心圍牆：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並在沒有本條例第 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豎設、改動或修葺）（圍牆）的頂部，豎設網欄、金屬欄杆或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p> <p>(b) 該圍牆及該網欄、欄杆或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總高度，不超過 5 米；</p> <p>(c) 如屬網欄或金屬欄杆——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p> <p>(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1 項所描述者。</p>
2.58	<p>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p>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p> <p>(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 米；</p> <p>(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p> <p>(d) 該工程不屬第 3.58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p>
2.59	<p>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及</p> <p>(b) 該工程不屬第 3.59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p>
2.60	<p>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p> <p>(c) 該工程不屬第 3.60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p>
2.61	<p>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p> <p>(c) 該工程不屬第 3.61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p>
2.62	<p>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p> <p>(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p> <p>(d)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p> <p>(e) 該工程不屬第 3.62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p>
2.63	<p>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第 3.63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結構構件； (c) 該展示面不包含石材； (d) 如屬更換工程——該展示面的大小及覆蓋範圍，與被更換的展示面的大小及覆蓋範圍相同；及 (e) 該工程不屬第 3.16 或 3.1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或 30 項所描述者。
2.64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第 3.64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3.1	拆除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 (a) 該樓梯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及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2.65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圍欄 ），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c)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d) 該工程不屬第 3.65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3.2	拆除—— (a) 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 支承構築物 ），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 金屬箱 ），但前提是—— (i) 該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位於—— (A) 地面上； (B) 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 (C)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ii) 如屬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iii) 如屬用於支承任何其他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 (iv)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或 (b) 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 (i)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 (A) 地面上；或
2.66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第 3.66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		
2.67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圍欄 ），但前提是——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0 米；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第 3.53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		
2.68	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B)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高度，不超過 2 米；及 (iii)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		(d)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3.3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b)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不多於 2 米。	3.7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
3.4	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3.8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的，但前提是—— (a) （已廢除） (b) 該工程不涉及以混凝土建造的結構構件； (c) 該通訊站的長度不多於 4.5 米； (d) 該通訊站的闊度不多於 4.5 米；及 (e) 該通訊站的高度不多於 2 米。
3.5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圍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圍欄 ），但前提是——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	3.9	（已廢除）
3.6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a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100 米； (b)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5 米，但不多於 100 米—— (i) 該工程只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及 (ii) 上述輔助框的長度不多於 1.2 米； (c)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該窗或玻璃外牆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及	3.10	（已廢除）
		3.11	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1.1 米；及 (d) 該工程不屬第 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
		3.12	修葺建築物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3.5 米。
		3.13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修葺或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8 項所描述者。		(iii)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 不超過 6 米；或 (b) 固定於地面上的圍牆的招牌。
3.14	(已廢除)	3.19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及 (b)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2 米。
3.15	(已廢除)	3.20	拆除靠牆招牌，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1 項所描述 者。
3.16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 的展示面），但前提是——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 外荷載；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 多於 1 米；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300 毫米； (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h)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0 項所描述 者。	3.21	拆除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 招牌，或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 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 (a)（如該招牌是位於露台或簷篷上的）該招牌 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b)（如該招牌是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 的）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 及 (c) 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1 米。
3.17	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 展示面），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 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d)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0、11 或 30 項所描述者。	3.22	拆除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 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 (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
3.18	拆除—— (a) 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 (i)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超過 2 平方 米； (ii)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自它所附着 的外牆伸出超過 2 米；及	3.23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 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主要管道，但更換原有連接 組件則除外； (c) 該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但穿過牆壁或平 板者則除外；及 (d) 該工程並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 或更換。
		3.24	拆除違例豎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25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簷篷，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500 毫米；</p> <p>(ba) 如屬拆除工程——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p> <p>(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p> <p>(d) 該簷篷的最高點——</p> <p>(i) 如該簷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p> <p>(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p>
3.26	<p>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但前提是——</p> <p>(a)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p> <p>(b)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p> <p>(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3 或 14 項所描述者。</p>
3.27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p> <p>(aa) 該支架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p> <p>(c) 該支架的最高點——</p> <p>(i) 如該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p> <p>(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及</p>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d) 該支架經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視情況所需而定）。</p>
3.28	(已廢除)
3.29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p> <p>(c) 該架的最高點——</p> <p>(i) 如該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p> <p>(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p>
3.30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5 項所描述者。
3.31	<p>豎設、修葺或拆除室外覆蓋層，但前提是——</p> <p>(a) 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均不超過 6 米；及</p> <p>(b) 如屬並非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室外覆蓋層——</p> <p>(i) 該覆蓋層是金屬覆蓋層；</p> <p>(ii) 該覆蓋層並非固定於任何懸臂式平板；及</p> <p>(iii) 若該覆蓋層在某屋頂上方——</p> <p>(A) 從該屋頂的邊沿起計，該覆蓋層後移距離，超過 600 毫米；及</p> <p>(B) 該屋頂高於地面不超過 20 米。</p>
3.32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2.5 米；</p> <p>(c)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d)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 4.5 米的結構構件； 及 (e) 該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3.37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d)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33	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每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8 項所描述者。	3.38	改動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c) 在緊接該改動前，該簷篷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但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 (d) 在緊接該改動後，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及 (e)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 (i) 若該簷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該簷篷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
3.34	鞏固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管道的違例構築物，但前提是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	3.39	於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d) 該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 (e) 該牆的厚度不超過 75 毫米； (f)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不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及
3.35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 (c)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及 (d) (如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該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36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晾衣架，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 (c)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該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h)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超過 0.1 米但不超過 0.3 米。
3.40	於非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d) 該牆的高度不超過 3.5 米； (e) 該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f)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不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及 (g)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超過 0.2 米但不超過 0.4 米。
3.41	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 (i)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少於 0.1 米；及 (ii) 第 3.39(a)、(b)、(c)、(d)、(e)及(f)項的條件獲符合； (c) 該樓板的厚度不小於 125 毫米； (d) 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1 200 千克；及 (e) 該地台的厚度—— (i) 如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A)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50 毫米；或 (B)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75 毫米；及 (ii) 如該地台的密度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A)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00 毫米；或 (B)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45 毫米。
3.42	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非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 (i)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少於 0.2 米；及 (ii) 第 3.40(a)、(b)、(c)、(d)及(e)項的條件獲符合； (c) 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1 200 千克；及 (d) 該地台的厚度—— (i) 如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A)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1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2.5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2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25毫米但不超過200毫米；或</p> <p>(B)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25毫米但不超過125毫米；及</p> <p>(ii)如該地台的密度超過每立方米650千克——</p> <p>(A)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1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2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2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25毫米但不超過150毫米；或</p> <p>(B)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25毫米但不超過75毫米。</p>		<p>(c)在該開鑿工程完成時，該外牆上任何一個1平方米的範圍內，洞口的總數不超過3個。</p>
		3.46	把開有洞口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復原，但前提是：在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2點的距離，不超過150毫米。
		3.47	<p>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豎設室外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一——</p> <p>(a)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不超過1.5米；及</p> <p>(c)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22項所描述者。</p>
		3.48	<p>豎設或改動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以及——</p> <p>(a)該管道或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而——</p> <p>(i)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600毫米；及</p> <p>(ii)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p> <p>(A)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3米；或</p> <p>(B)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3米；</p> <p>(b)該管道或支架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而——</p> <p>(i)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600毫米；</p> <p>(ii)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p> <p>(A)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3米；或</p> <p>(B)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3米；及</p>
3.43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可收合遮篷。		
3.44	<p>修葺位於建築物屋頂上或地面花園的花棚，但前提是——</p> <p>(a)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2.5米；及</p> <p>(d)該花棚所覆蓋的面積，不超過20平方米。</p>		
3.45	<p>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但前提是——</p> <p>(a)在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2點的距離，不超過150毫米；</p> <p>(b)如屬有2個或多於2個洞口的牆壁（不論是在該開鑿工程之前或之後）——每個洞口之間的距離，均不少於150毫米；及</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i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台、外廊或簷篷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或</p> <p>(c) 該管道或支架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p> <p>(i)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及</p> <p>(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p> <p>(A)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p> <p>(B) 在其他情況下——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p>		<p>(i) 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符合以下說明的屋宇裝備裝置——</p> <p>(A) 重量不超過 200 公斤；及</p> <p>(B) 平均重量（如該構築物位於地面上）不超過地面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或（如該構築物位於屋頂上）不超過平板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及</p> <p>(ii) 該構築物的高度——</p> <p>(A)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天線或收發器——不超過 2.5 米；或</p> <p>(B)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不超過 1.5 米；及</p> <p>(c) 如屬金屬箱——</p> <p>(i) 該金屬箱的重量，不超過該屋宇裝備裝置的重量的 10%；及</p> <p>(ii)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不超過 200 毫米。</p>
<p>3.49</p>	<p>拆除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但前提是——</p> <p>(a) 該管道或支架——</p> <p>(i)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p> <p>(ii) 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p> <p>(iii) 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p> <p>(iv) 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p> <p>(b) 如屬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的管道或支架——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p> <p>(c) 如屬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管道或支架——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台、外廊或簷篷的距離，不超過 2 米；及</p> <p>(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3 項所描述者。</p>	<p>3.51</p>	<p>修葺或拆除室外豎梯，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8 項所描述者。</p>
<p>3.50</p>	<p>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及非開放屋頂）（豎設位置），豎設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或改動在豎設位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如屬支承構築物——</p>	<p>3.52</p>	<p>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槽，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c) 該花槽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p>
		<p>3.53</p>	<p>修葺任何以下項目，但前提是：工程不涉及挖掘深度超過 300 毫米的挖掘工作，或更換或拆除砌石塊——</p> <p>(a) 砌石擋土牆內的勾縫；</p> <p>(b)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p> <p>(c) 與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及</p> <p>(d) 與擋土牆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p>
		<p>3.54</p>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支柱，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p> <p>(d)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底座)的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p> <p>(e) 如該屋頂有多於一條支柱——每條支柱之間的距離，最少有 2.5 米；</p> <p>(f) 支撐該支柱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及</p> <p>(g)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p>		<p>(d) 支撐該圍欄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p> <p>(e)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p> <p>(f)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p> <p>(i)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00 毫米；</p> <p>(ii)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p> <p>(iii)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p> <p>(iv)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及</p> <p>(g)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p>
3.55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實心圍牆，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p> <p>(d) 支撐該圍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p> <p>(e)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p> <p>(f)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p> <p>(g)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p> <p>(h)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p>	3.57	<p>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p> <p>(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p> <p>(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p>
		3.58	<p>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但前提是——</p> <p>(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p> <p>(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p> <p>(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p> <p>(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p>
		3.59	<p>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p> <p>(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p>
3.56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圍欄)，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圍欄，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p>	3.60	<p>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p> <p>(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p>
		3.61	<p>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p>

附錄 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3.62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圍欄 ），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d)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及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3.63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3.64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3.65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圍欄 ），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c)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3.66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但前提是——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